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粤卫规〔2022〕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3.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7日

（联系人：再米兰，电话：020-83812267）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2	按照器械使用行政 管理规定建立的 医疗器械使用行政 管理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具备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当事人有前款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清单发布、所需责任在系统中发布、减免编制系统调整。
3	医管备责临的 立用配负械作 设使用者器械作 定床或职疗理工 规临会（兼）医管 照械员（兼）构医 器委（兼）机使用 理专本床行政 未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当事人有前款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清单发布、所需责任在系统中发布、减免编制系统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并正正 轻改改 令内内 在期在 的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 回访检查	